

# 福建省商务厅文件

闽商务〔2026〕95号

##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商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5〕12号），进一步加强我省贸易政策合规工作，我厅研究制定了《福建省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厅。

福建省商务厅

2026年5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建省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5〕12号），商务部《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商务部公告2025年第60号），进一步规范全省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贸易政策，是指福建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涉及外商投资等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相关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规评估，是指贸易政策制定过程中，对照《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附件和后续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等文件中的规则和中国加入承诺，开展的合规性评估活动。本办法所附《福建省贸易政策合规评估自查表》供全省参照使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

（一）福建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贸易政策的合规工作；

（二）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对涉及福建省的贸易政策提出的合规关注应对工作；

（三）福建省提请商务部关注的其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贸易政策合规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坚持“谁制定、谁评估”原则，

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衔接国际、服务发展的要求，将合规评估作为贸易政策出台前的必要前置环节。

**第六条** 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省级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并指导各地开展合规工作；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开展本辖区的合规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制定贸易政策过程中，应注意遵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中国加入承诺，常见违规风险参见《福建省贸易政策合规评估自查表》。

**第八条** 对涉及面广、影响重大的贸易政策，政策制定部门应当征求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法律专家意见；涉及多部门职责的，应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第九条** 政策制定部门应指定一内设机构作为合规自评机构，合规自评机构应根据自查、征求意见和论证情况，出具合规评估书面意见，意见应明确政策合规性判断，存在合规风险的，需列明涉及的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具体条款、风险等级及修改建议。

**第十条** 合规评估认为存在合规风险的，政策制定部门应当及时完成政策修改，无法立即修改的需制定修改方案和时间表，并在评估意见中说明理由。修改后的政策需重新开展合规评估。

**第十一条** 贸易政策按程序报请批准或提请审议时，合规评估书面意见、自查报告、修改说明（如有）应与政策文件一并提交。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贸易政策，政策制定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在合规评估阶段就政策草案及背景、依

据、目标等材料征求省商务厅意见，省商务厅应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对贸易政策研提合规性意见需开展技术或经济分析的，除涉及重大、复杂问题的情形外，时限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可参照本实施办法流程开展合规评估工作，也可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省商务厅收到商务部转来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合规关注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转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或省级政策制定部门。

相关单位收到转办通知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省商务厅提交政策正式文本、合规评估意见、背景材料及答复初稿。

省商务厅在收到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商相关部门形成正式答复意见，按程序报送商务部。认为存在合规风险的，相关单位应同步制定修改方案并做好后续工作。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发现其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存在违规贸易措施，影响企业海外权益的，可通过省商务厅向商务部通报，列明违规政策详情、规则依据及影响说明，配合商务部开展磋商谈判。

**第十六条** 省商务厅应加强全省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培训，用好商务部贸易政策合规系统、合规工作指导性手册等培训资源，运用电子化手段丰富培训形式，提升培训效果。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委托具备资质的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开展合规评估技术支持、政策后评估和培训服

务，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可作为合规审查参考依据。各地可将每年合规工作的开展情况、日常合规工作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典型问题及时报送省商务厅。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商务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福建省贸易政策合规评估自查表

# 福建省贸易政策合规评估自查表

<b>政策措施名称</b>	《xxx（送审稿）》		
<b>涉及行业领域</b>	直接影响进口的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影响出口的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影响贸易的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b>性质</b>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b>拟发文主体</b>		<b>拟发文对象</b>	
<b>拟公开属性</b>	主动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依申请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涉M <input type="checkbox"/>		
<b>起草单位</b>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b>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可选）</b>	（可附专家意见书及采纳情况）		
<b>制定依据目录</b>	制定本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目录或主要参考文件目录（依据文件正文请附后）		
<b>起草说明（可另附）</b>	起草说明应包括：制定的依据、必要性和可行性，文件主要内容，起草单位对贸易政策合规性论证情况，征求意见情况等		

## 常见贸易政策合规问题自查表

类别	自查内容	涉及条款	是否有此类情况
一 货物贸易	1.【数量限制】禁止进出口，或设定进出口数量限制。	GATT第11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贸易权】除国营贸易产品外，将特定产品的进出口权限定在特定企业（不包括设定合理的资质要求）。	议定书第5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检验检测】在国际标准对拟实现的政策目标有效或适当的情况下，制定技术法规未基于现有国际标准。对进口产品适用的检验检测标准、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高于或严于国内产品。对来自不同世贸组织成员的进口产品适用不同标准、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	TBT协定第2.1条和第2.4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卫生检疫】在制定世贸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有关措施时，未基于现有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未基于风险评估。对来自情形相同或相似世贸组织成员的产品，适用不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SPS协定第2.3条、第3条和第5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国内税】对某一世贸组织成员进口产品征收超过国内或其他世贸组织成员同类产品的国内税费（不包括关税及进口环节所必须的费用）。	GATT第1.1条和第3.2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国内销售】在销售、运输、购买或使用等方面，给予某一世贸组织成员进口产品的待遇低于国内或其他世贸组织成员同类产品。	GATT第1.1条和第3.4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出口补贴】以出口实绩为条件对货物出口给予补贴。包括但不限于与出口数量或出口金额直接挂钩的补贴，对出口运费等与出口实绩相关的费用按比例给予补贴，对出口货物在国内运费、国内所需货物和服务等方面的待遇优于国内销售货物等。	《补贴协定》第3.1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进口替代补贴】以购买或使用国产品为条件给予补贴。包括但不限于对使用某些特定国产或国内知识产权货物给予补贴、对使用一定国内含量货物给予补贴、对生产环节使用国产设备或工具给予补贴。	《补贴协定》第3.1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禁止性渔业补贴】对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IUU）或从事IUU捕捞相关活动的船舶或经营者提供补贴；对过度捕捞鱼类种群的捕捞与相关活动提供补贴，但旨在重建至生物可持续发展水平的补贴除外；对无管辖的公海领域捕捞提供补贴。	《渔业补贴协定》第3.1条、第4.1条和第5.1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服务贸易	10.【准入限制】对于我国已承诺开放的服务部门，限制或禁止外国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准入。以数量配额、垄断、专营等方式，限制服务提供者数量。以数量配额方式或者根据经济需求状况，对服务总营业额、服务资产总值、服务网点总数、服务产出总量、特定服务行业或服务提供者雇佣的总人数等加以限制。要求服务提供者以特定组织形式提供服务。	GATS第16条 议定书附件9 (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差别待遇】给予某一世贸组织成员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低于给予来自其他世贸组织成员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除非签署的自贸协定另有规定。	GATS第2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常见贸易政策合规问题自查表

类别	自查内容	涉及条款	是否有此类情况
	12.【国内法规】对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和能力的要求，超出为保证该服务的质量所必需的限度。对服务提供者的许可程序和要求缺乏公开、透明、公开标准。涉及许可相关政策未在可行情况下提前征求社会意见。未提前公布许可相关要求、程序、费用、处理时间等信息。一项许可申请未在可行情况下由“单一部门”受理。未及时向许可申请人反馈办理进度。未向未通过的许可申请人说明理由及提供二次申请的机会。许可主管部门下属单位从事许可事项相关行业业务，与许可申请人存在竞争关系。许可费用不合理、不透明。资格考试时间安排不合理。技术标准未通过开放和透明的程序制定。	GATS第6条、《服务贸易国内规制参考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有限开放】在某些服务部门仅对特定世贸组织成员开放，超出我国与该成员签署的自贸协定服务部门开放承诺范围。	GATS第2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优惠待遇】对于我国已承诺开放的服务部门，给予国内服务和提供者待遇，优于国外同类服务和提供者。	GATS第17条 议定书附件9 (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知识产权	15.【权利的获得与救济】在获得知识产权的行政程序和收费标准方面，以及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行政救济程序和收费标准方面，对中外当事人或者不同成员的当事人进行不同规定。	TRIPS协定 第3条、第4条、第62条、第42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外商投资	16.【服务部门市场准入】对于我国已承诺开放的服务部门，外商投资股比等准入限制严于我国加入承诺。	GATS第17条 议定书附件9 (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投资要求】要求外商投资需满足出口实绩、当地含量、技术转让等要求。	TRIMS协定附件 例示清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外企待遇】在国内外采购原料、零部件和服务方面，国内外销售自产产品方面，及购买和使用交通、能源、基础电信、其他生产设施以及获得生产要素方面，给予外商投资企业的待遇低于内资企业的待遇。	议定书第3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五 透明度	19.【公开】将需行政相对人（如自然人、企业等）知晓和执行的文件，设置为不公开文件。	议定书 第2条（C）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征求意见】贸易政策措施公布后未提供合理时间供公众评议。	议定书 第2条（C）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过渡期】对与国际标准不同的、拟实施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未在公布及向世贸组织通报后预留不少于60天评议期，在公布和生效之间未预留不少于6个月过渡期，属于紧急情况的除外。	TBT协定第2条 SPS协定第7条 世贸组织会议 相关决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通报】已通过政府网站公布的有关贸易政策，未纳入向世贸组织相关通报的范畴。	《补贴协定》 第25条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

1.此表中所称知识产权和外商投资是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外商投资。

2.缩略语：GATT指《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补贴协定》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TBT协定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SPS协定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TRIMS协定指《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TRIPS协定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GATS指《服务贸易总协定》，议定书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报告书指《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

3.此表作为工作参考，所列为常见可能存在违规风险的问题，未涵盖所有可能违反世贸组织规则或中国加入承诺的情况。出于国家安全或人类健康、公共道德、动植物和环境保护、履行国际公约（如具有强制性缔约义务，采取全球性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等行为的国际公约）等合理目的确需出台的贸易政策措施，应审慎评估必要性，并注意尽量减少对贸易的不利影响。

4.对于未来生效的世贸组织规则，请各单位即时开展合规工作，本自查表亦将及时更新。